

深圳市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管理办法（2024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深圳市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以下简称“重点研究基地”）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重点研究基地是指深圳市社会科学联合会（以下简称“深圳市社科联”）与深圳市有关高校、科研机构、人民团体、社会组织等有关单位共同设立的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点研究基地是针对学科前沿和社会经济发展中的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组织的高水平理论研究科研平台和决策咨询服务平台，是聚集和培养高水平人才的学术高地，是开展高水平学术交流的重要窗口。

第三条 重点研究基地建设必须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学科建设与中国特色新型智库建设相结合，充分发挥和利用深圳市的社科资源和研究力量，加强基础理论研究和应用研究，推动打造新时代研究阐释和学习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典范，为深圳社科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支撑。

第四条 重点研究基地建设的目标是：

1. 科学研究：瞄准学科发展前沿，针对深圳经济社会发展急需解决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承担重大科研项目，产出具有重大社会影响和学术价值的成果。

2. 人才培养：通过科学研究，建设团结协作、勇于创新的科研团队，培养高素质的学术带头人和有潜质的中青年学术骨干，使基地平台成为相关领域有重要影响的专业人才库和人才培养基地。

3. 学术交流与资料信息建设：通过参与制定相关研究发展规划，举办高水平的学术会议，建立图书资料库、数据库和专业化信息网络等措施，组织、协调本研究领域学术活动，发挥对外学术交流窗口作用，提升基地的国内外学术影响力，成为重要的学术交流和资料信息基地。

4. 智库建设：通过与政府、企事业单位的深度协同和主动参与，承担重大研究课题，面向各级政府和社会各界提供高质量的咨询服务和社会服务，提高解决重大实践问题的综合研究能力，成为有一定影响力的“思想智库”。

第五条 重点研究基地建设采取深圳市宣传文化事业发展专项基金资助、共建两种形式。深圳市社科联每年根据深圳市宣传文化事业发展专项基金的批准经费总额，确定资助类重点研究基地的数量及资助金额。

第六条 重点研究基地由深圳市社科联负责管理，管理办公室设在深圳市社科联科研学会处，负责基地建设的日常管理等工作。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七条 重点研究基地必须以深圳市高等院校和科研单位、人民团体、社会组织等为依托单位，学科必须具有明显优势和特色，学科研究方向必须紧扣深圳经济社会发展，能为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服务，能够产出重大标志性成果。

第八条 重点研究基地负责人一般须满足以下条件：

1. 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57 周岁。
2. 具有教授、研究员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3. 对所在学科领域的现状和发展有全面的了解，在本学科领域有一定的科研积累和成果，是本市相关学科或研究领域的知名专家学者或学科带头人。
4. 承担完成过省部级及以上科研课题，或承担完成过省部级及以上党政部门应用对策研究课题。
5. 公开出版过学术专著和在本学科领域权威期刊上发表过学术论文，其成果被省部级及以上党政部门所采用。
6. 承担完成的科研课题获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励。
7. 有较强的学科建设组织协调能力，能领导重点研究基地开展学术研究。

已担任深圳市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负责人的，不可重复申请成立新的重点研究基地。

第九条 重点研究基地的科研队伍一般须满足以下条

件:

1. 重点研究基地主要研究人员原则上应具有副研究员(或相当于副研究员)以上的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对所申请的学科或研究领域的现状和发展有相当了解;在该学科或研究领域有一定的研究积累和成果,在同行中有一定知名度,有一定外语基础;有探索创新和团结协作精神和持续发展潜力。

2. 重点研究基地主要研究人员可以是本单位人员,也可以是外单位在本研究领域的优秀人才,但外单位人员所占比例不能超过50%。

3. 重点研究基地的总人数不能少于8人,整个研究队伍要具备合理的专业结构和年龄结构;其中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不能少于6人(其中正高级职称人员不能少于3人),研究队伍的专业和年龄结构科学合理。

4. 重点研究基地的科研队伍要有较强的研究基础,近5年来公开发表本领域及相关领域学术论文不少于20篇,公开出版专著不少于3部,承担省部级及以上课题不少于2项。

第十条 重点研究基地及其依托单位应具备相应的硬件条件(办公用房、设备、图书资料等)和软件条件(完善的研究规划、严格的内部管理制度等),并确保基地成员有充分的时间开展该基地研究方向的学术研究。

第三章 重点研究基地的设立

第十一条 重点研究基地的设立，采取自愿申报、专家评审和深圳市委宣传部审定的方式。

第十二条 重点研究基地的设立应遵循科学、公开、公正和注重质量的原则。

第十三条 共建类重点研究基地，由深圳市社科联在每年申报评审中与基地所在单位确定具体名额，所在单位保障经费和办公场所。所有重点研究基地实行申报条件统一、建设标准统一、考核验收统一。

第十四条 设立程序

1. 由深圳市社科联向全市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人民团体、社会组织等相关单位发布申报通知。

2. 各申报单位根据通知要求，向深圳市社科联提出重点研究基地设立申请。申请书内容包括建设方案和研究计划。建设方案应包括本单位拟建重点研究基地学科在研究力量、研究水平、软硬件、经费的投入等方面的情况。研究计划应重点提出和论证拟建重点研究基地在有关学科和领域中的研究选题、研究计划和以往的研究成果、拟投入的人力及预期研究成果等。

3. 深圳市社科联对申报单位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资格审核，并组织专家进行评审。

4. 深圳市社科联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研究并确定入选重点研究基地名单，报深圳市委宣传部审核批准。

5. 深圳市社科联与入选重点研究基地签订“重点研究基

地建设协议书”，并向设立的重点研究基地授牌。

6. 重点研究基地建设每三年为一周期。

第十五条 重点研究基地的设立评审专家人数一般为7-11人，包括深圳市委宣传部、深圳市社科联，以及对人文社科领域的现状和发展有相当了解，在某学科或研究领域有一定的研究积累和成果，在同行中有一定知名度的专家学者。原则上不邀请申报重点研究基地所在单位专家学者担任评审专家。

第四章 运行机制

第十六条 重点研究基地实行“共建共管、全程跟进、定期评估、不合格淘汰”的动态管理，采取“深圳市社科联指导——依托单位监管——基地自主运营”的模式。

第十七条 深圳市社科联是重点研究基地的指导单位，其主要职责是：

1. 负责全市重点研究基地项目整体规划、管理办法及有关规章制度的制定。

2. 组织重点研究基地申报、资格审查、专家评审等工作。

3. 指导重点研究基地建设，筹措资金并根据协议提供一定的经费资助。原则上每年给予每个重点研究基地不低于20万元的经费资助，连续资助三年（不含共建类重点研究基地）。

4. 督促、检查重点研究基地建设责任书的执行情况，根

据各重点研究基地建设方案和研究计划，对重点研究基地任务完成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估。

第十八条 重点研究基地的依托单位负责重点研究基地的监管，其主要职责是：

1. 组织本单位重点研究基地推荐申报工作，含拟共建重点研究基地申请。

2. 制定本单位重点研究基地的建设计划和中长期学术研究计划，并督促、检查、落实。

3. 为重点研究基地提供良好的硬件、软件等科研条件，配备数量充足的科研人员和专职管理人员。

4. 首个三年建设周期（孵化期），对于资助类重点研究基地，所在单位应对照深圳市社科联资助经费标准，原则上每年按不少于 1:1 的比例给予相应资金配套；对于共建类重点研究基地，所在单位应给予每年不少于 40 万元的资金支持。

重点研究基地（含共建基地）三年孵化周期满及后续各周期验收合格并进入下一轮建设周期的，原则上所在单位应按照每年不少于 20 万元的建设标准继续投入。

5. 对重点研究基地进行全程管理，并积极配合、协助深圳市社科联对重点研究基地进行考核评估，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6. 优先选派研究人员到国内外重点高校或科研机构参与重点研究基地建设有关的专业进修、学术交流。

7. 为重点研究基地全部经费使用情况单独建账，妥善保存帐目和单据，加强对重点研究基地经费的管理，并按规定为重点研究基地合理使用资助经费提供方便。

第十九条 重点研究基地须按要求抓好自我管理和自我建设，具体责任是：

1. 制定完善的科研学术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按时完成各阶段的科研工作和学术活动等任务。

2. 建立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加强经费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自主安排工作、聘任专兼职人员(包括行政等其他人员)。

3. 围绕主攻方向研究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中亟需解决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积极承担深圳市委宣传部、深圳市社科联委托的专项研究课题。三年建设周期内，必须在社科核心及以上刊物或高质量国际刊物发表学术论文或提交省部级及以上咨政报告 10 篇以上，出版著作 2 部以上，相应研究成果需注明为“深圳市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成果”。

4. 每年向市社科联提交至少 1 篇决策咨询建议(3000 字左右)。

5. 定期开展理论研讨、学术交流活动，不断提高在国内学术界的知名度。每年推荐或安排 1~2 名基地科研人员到国内外高校或科研机构参加与重点研究基地建设有关专业的进修、学术交流。

6. 积极参加深圳市委宣传部、深圳市社科联组织开展的

学术活动、交流活动，参与社科普及工作。

7. 建立完备的学术档案，并指定专人负责档案管理工作。每年向深圳市社科联作一次学术研究、学术交流和经费开支使用的书面情况报告，接受深圳市社科联的年度检查，每三年建设期满须参加考核验收。

第二十条 重点研究基地负责人调离基地所在单位的，该负责人将不再担任基地负责人，由重点研究基地所在单位提出变更负责人申请，报深圳市社科联审批。

第二十一条 重点研究基地一经批准，不得无故中止建设。在基地建设过程中，因基地负责人出国（时间超过一年）、重病以及其他原因中止工作的，或无故不参加本基地研究工作超过一年的，基地建设项目中止，由所在单位报告深圳市社科联审核批复后，将剩余建设经费返还深圳市社科联，转缴国库。

第五章 经费管理

第二十二条 重点研究基地建设经费由深圳市社科联和基地依托单位共同投入。鼓励企事业单位向重点研究基地捐赠资金和设备以支持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工作。

第二十三条 深圳市社科联每年向深圳市宣传文化事业发展专项基金申请经费，用于资助深圳市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的建设工作，以及深圳市社科联组织开展基地评审、信息化建设、绩效评估等日常管理工作所必须的平台建

设费、办公费、人员费等项目支出。市社科联年度资助金额以深圳市宣传文化事业发展专项基金批复预算为准。

第二十四条 重点研究基地经深圳市委宣传部审核批准后，深圳市社科联向基地负责人及其所在单位发出基地建设协议书。重点研究基地负责人接到协议书后，按批准的资助金额编制经费开支计划，与深圳市社科联签订基地建设及资助经费协议书，并于签定后一个月内将协议书和资助经费开支计划报送深圳市社科联。逾期不报，按自动放弃处理。

第二十五条 深圳市社科联收到开支计划和协议书并审核后，将重点研究基地资助经费拨到基地负责人所在单位的银行帐户，由所在单位统一管理。重点研究基地经费不得分拨给课题组成员个人。

第二十六条 重点研究基地经费一次核定，包干使用，超支不补。重点研究基地经费按 50%和 50%的比例，每年分两次拨款。每年度最后一期资助经费，在年度检查合格后拨付，检查未通过的不予拨付。

第二十七条 重点研究基地经费主要用于项目研究、图书资料、信息化建设和组织学术会议等活动，其中科研经费不低于总经费的 2/3，建设和运行经费不超过总经费的 1/3。

第二十八条 经费使用范围可分为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

第二十九条 直接费用是指在重点研究基地建设过程中发生的与之直接相关的费用，主要包括：

（一）业务费：指在重点研究基地建设过程中购置图书、收集资料、复印翻拍、检索文献、采集数据、翻译资料、印刷出版、会议/差旅/国际合作与交流等费用，以及其他相关支出。

（二）劳务费：指在重点研究基地建设过程中支付给参与重点研究基地建设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和基地建设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的劳务性费用，以及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等。

基地建设聘用人员的劳务费开支标准，参照深圳社科研究从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根据其在重点研究基地建设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确定，其由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补助、住房公积金等纳入劳务费科目列支。

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其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三）设备费：指在重点研究基地建设过程中购置设备和设备耗材、升级维护现有设备以及租用外单位设备而发生的费用。应当严格控制设备购置，鼓励共享、租赁设备以及对现有设备进行升级。

第三十条 间接费用是指在重点研究基地建设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间接费用包括绩效支出和管理费。间接费用支出的具体比例为不超过经费的40%。

绩效支出指为激励科研人员和提高科研工作绩效安排的相关支出等，如果该科研人员所在单位属于财政保障资金

范畴已有绩效资金安排，则不能向社科研究人员重复发放绩效。

管理费指在基地建设过程中，基地依托单位为组织和支
持课题建设而支出的费用，由基地负责人所在单位科研、财
务部门分配使用。管理费主要包括：基地依托单位为基地建
设提供的房屋占用，日常水、电、气、暖等消耗，有关管理
费用的补助支出。基地依托单位提取的管理费额度不超过资
助总额的 5%，严禁超额提取和重复提取。

第三十一条 重点研究基地负责人应充分利用基地现有
科研和工作条件，以较少投入取得较大的研究成果。经费的
管理和使用，必须符合深圳市有关财务制度和本办法规定，
不得借科研合作之名，将科研经费层层转拨。向项目合作单
位转拨经费的，转拨经费原则上不能超过总经费的 50%。

第三十二条 由于严重违反财务制度等原因而被撤销项
目的，应由所在单位负责追回已拨经费或不合理开支部分，
归还至深圳市社科联，转缴国库。

第三十三条 重点研究基地每三年建设周期完成后，应
清理历年收支账目，编制《深圳市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
地经费总决算表》，连同研究成果及总结报告一式两份加盖
公章及财务专用章，经所在单位审查并签署意见后，报送深
圳市社科联。

第三十四条 重点研究基地经费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
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截留、挤占和挪用。基地负责人

在本单位财务管理部门指导下，按计划使用重点研究基地经费。除本办法列举的开支范围外，不得用于与完成重点研究基地建设无关的开支。

第三十五条 经费预算需要调整变更的，须由重点研究基地负责人提出申请，经重点研究基地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后，报深圳市社科联备案。

第三十六条 重点研究基地所在单位及其财务部门应经常对基地经费开支情况进行抽查，如经费开支不符合深圳市财务管理有关规定或本办法规定，应及时予以纠正。重点研究基地经费的使用同时接受深圳市社科联，以及上级财务部门、审计部门、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各基地应配合检查工作并按要求向以上各部门提供预算执行情况报告、报表等相关材料。

第六章 年度检查

第三十七条 深圳市社科联每年对重点研究基地进行年度检查。检查采取审核书面材料、听取汇报、实地检查等方式。

第三十八条 检查内容

年度检查针对重点研究基地提出的建设方案和科研计划，考察计划执行情况、学术研究开展及成果产出情况、学术队伍数量及结构情况、人才培养情况、科研条件情况、学术交流情况、信息报送情况及经费使用情况。

成果产出主要检查以下内容：在核心期刊上发表的与重点研究基地研究方向一致的学术论文情况，公开出版的与重点研究基地研究方向一致的学术专著情况，被省部级及以上党政部门采用的应用对策研究报告情况，以重点研究基地名义申请，并归口依托单位科研管理部门管理的横向课题等研究项目情况，以重点研究基地名义主办或协办的高层次学术会议情况，等等。

第三十九条 检查流程

1. 深圳市社科联向各重点研究基地发布年度检查通知。
2. 各重点研究基地在做好年度基地工作总结的基础上，填写《深圳市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年度检查表》，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3. 深圳市社科联审核《深圳市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年度工作总结》《深圳市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年度检查表》及相关材料，采取抽查方式进行实地考察，听取基地建设情况汇报。
4. 深圳市社科联对年度检查结果予以公布。

第四十条 年度检查结果分为“合格”与“不合格”两个等次。对于检查“不合格”的重点研究基地，可视具体情况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减拨或停拨经费、撤销资格等处理。

第四十一条 在检查中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均视为检查“不合格”：

1. 重点研究基地主要人员作重大调整，不报告、不申请

变更的。

2. 重点研究基地的办公用房、仪器设备、图书资料、信息化建设等不达标或无明显改善。

3. 依托单位的配套经费未到位。

4. 经费开支不符合本办法及有关规定的。

5. 依托单位支持重点研究基地的政策措施未落实。

6. 无正当理由，未按计划开展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研究工作。

7. 检查中发现有学术不端、弄虚作假、谎报数据等现象。

第七章 考核验收

第四十二条 重点研究基地每三年建设周期结束，由深圳市社科联进行考核验收。

第四十三条 考核验收根据重点研究基地在申报书中提出的建设内容，结合各年度检查情况，考核基地的科研力量、科研水平、软硬件设施、经费投入等方面的情况，重点考核基地在主攻方向上的科研选题、成果产出、学术交流、服务决策及人才培养等情况。主要参考以下方面：

1. 在社科核心及以上刊物或高质量国际刊物发表学术论文或提交省部级及以上咨政报告是否在 10 篇及以上，出版著作是否达到 2 部及以上。

2. 每年是否向市社科联提交至少 1 篇决策咨询建议（3000 字左右）。

3. 咨政报告是否获相关市级（与深圳同级）及以上领导批示。

4. 是否获国家重大（重点）项目或教育部重大攻关项目及相应级别重大项目。

5. 是否获省部级及以上相关奖励。

6. 是否以重点研究基地名义主办或协办省部级及以上级别学术会议，且有完整的会议档案记录。

7. 各重点研究基地专、兼职研究人员配置是否不低于本办法所规定的研究人员数量。

8. 重点研究基地所在单位是否按协议要求对基地建设给予相应支持，在设施、经费、政策等方面措施是否落实到位。

第四十四条 考核验收流程

1. 深圳市社科联向三年建设期满的重点研究基地发布考核验收通知。

2. 重点研究基地在做好三年建设工作总结的基础上，填写《深圳市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考核验收表》，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3. 深圳市社科联邀请来自高校、科研单位、决策研究部门，在本学科或本研究领域有较高学术造诣和较高知名度的专家学者，组成考核验收专家组。

4. 考核验收专家听取重点研究基地工作报告，对《深圳市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三年建设工作总结》《深圳市人

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考核验收表》及相关材料进行审核。

5. 考核验收专家对重点研究基地建设情况进行评审，并给出“合格”或“不合格”的评价。

第四十五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考核视为“不合格”：

（1）无正当理由，未按计划开展重大项目研究工作，或没有取得实质性的研究成果。

（2）考核中发现有学术不端、弄虚作假、谎报数据等现象。

（3）项目成果存在抄袭剽窃问题和其他违反学术规范行为。

（4）经专家组检查评估确认，其他高校或科研机构同一方面的科研团队整体研究水平和实力已超过现有重点研究基地。

第四十六条 基地考核验收为“合格”的，可直接进入新一轮的重点研究基地三年建设周期；考核验收为“不合格”的，取消深圳市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资格，不得参加新一轮重点研究基地申报。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七条 各重点研究基地对外称：深圳市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大学（院）**研究中心。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生效，各重点研究基

地制定的内部管理制度不得与本办法冲突。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由深圳市社科联负责解释。